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洺邑即林毅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胡祐國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洺邑即林毅遠自民國114年4月1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之債權人僅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債務總額約1,110,000元，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
02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永豐餘聯
03 合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餘公司），每月收入約31,800
04 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仍有餘額，惟
05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8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9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0 之宣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切
11 結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事
12 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3年1
13 2月12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
14 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001號前置調
15 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16 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17 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預估有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能
18 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為959,416元，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
19 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0 (二)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永豐餘公司，每月收入約31,800元等
21 語，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爰以上開每月薪資31,800
22 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103年出
23 廠之汽車1輛、與他人共有，應有部分甚微之土地2筆，現值
24 不足50,000元外，未見有何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
25 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29 17,076元，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
30 元之1.2倍即18,618元，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31,80
31 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仍有餘

01 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聲請人每月收入
02 扣除支出雖有餘額，然相對人陳報已取得執行名義，可提供
03 一次清償1,400,000元之清償方案，聲請人顯無力負擔相對
04 人提出之清償方案，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
0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7 清償之虞，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08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9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0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11 據，自應准許。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4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4日17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陳雅婷